

##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1年4月27日、2021年5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众华所《关于变更2021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众华所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凌松梅、郭卫娜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加强合作，更好地完成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现指派郝世明、郭卫娜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中郝世明为项目合伙人、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郭卫娜为项目负责人、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

本次变更会计师郝世明先生情况介绍：

签字注册会计师1（项目合伙人）：郝世明，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闻泰科技、顺博合金、海晨物流。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的审计工作，在企业改制上市、企业重组和资本运作、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决算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郝世明先生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

施和纪律处分，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